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汇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；
- 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103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0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282人；
-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.29亿元，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9.45亿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.21亿元；
-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9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中汇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汇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汇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